

## 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209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六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每份基金份额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因红利再投资所形成的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按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5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6年6月8日		
下派分级基金的基础简称	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混合A	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混合C	
下派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20964	0209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自2026年5月7日起生效,将自2026年6月8日起开放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投资者在开放日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具体以届时依照法律法规发布的情况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可暂停申购、赎回等操作。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不可抗力或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港股通交易规则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投资者在锁定持有期内提出的赎回或转换转出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转换转入或者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的价格。

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锁定持有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起(即锁定持有期起始日)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个月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含当日,即锁定持有期到期日)之间的区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锁定持有期内不能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若该月度内无此对应日,则调整至该日所在月度的最后一日;若该月度对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投资人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取得的基金份额,按照原份额的锁定持有期计算。

每份基金份额的锁定持有期结束后即进入开放持有期,期间可以申请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每份基金份额的开放持有期首日为锁定持有期到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即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起6个月的月度对日。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进行申购,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0,000元(含申购费)。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人民币1元(含申购费),网上直销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说明。

投资者将持有的各类基金份额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存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本基金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申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日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3.2申购费率  
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收取申购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用)	申购费率	
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资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日常转换业务  
4.1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费用依照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加上转出与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的标准收取,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1.赎回费用  
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则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同一笔转换业务中包含不同持有时间的基金份额,分别按照持有时间收取相应的赎回费用,在进行基金转换时,转出基金视同赎回申请,如涉及的转出基金份额尚在锁定持有期内,则该基金不能办理转换转出业务。

2.申购补差费  
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的差额计算收取,若转入基金申购费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之差;若转入基金申购费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为零。

3.具体计算公式  
赎回费用=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转换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申购补差费=max{转出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申购费率),0}

对于收取固定金额申购费的,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按固定金额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份额×当日转出基金份额净值-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当日转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于转出基金份额赎回业务收取赎回费的,基金转出时,归入基金资产部分赎回费的处理方法。

对于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转换转入业务,满足上述条件的销售服务费将随投资者转换转出份额对应的款项一并计入转换转入基金,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结果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

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等)或在特定时间段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者调低基金转换费率。

4.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时间  
投资者需在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有交易的当日,方可办理基金转换业务。

2.基金转换的原则  
(1)采用份额转换原则,即基金转换以份额申请;  
(2)当日的转换申请可以在当日交易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价格以申请转换当日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  
(4)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人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5)转出基金份额遵循“先进先出”的原则,对该持有入账户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即先认(申)购的基金份额在转换时先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的基金份额被确认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6)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更改上述原则,但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3.基金转换的程序  
(1)基金转换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提出转换的申请;  
投资者提交基金转换申请时,账户中必须有足够可用的转出基金份额余额;

(2)基金转换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的时间段内收到基金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基金转换的申请日(T日),并在T+1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T+2日及之后查询或成交情况。

4.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  
(1)直销机构  
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基金转换申请单笔的最低限额为1份,如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将会确认失败,如减去申请份额后转出基金份额低于1份,系统会将剩余部分进行强制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制定或调整上述基金转换的有关限制并及时公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基金转换单笔的最低限额以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5.基金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T+1日为投资者办理减少转出基金份额、增加转入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在规定媒体公告。

6.基金转换与巨额赎回  
基金份额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总份额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总份额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10%时,为巨额赎回。当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将采取相同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7.暂停基金转换业务的情形及处理  
基金转换期间由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相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中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赎回的有关规定适用于暂停基金转换。

8.基金销售机构  
6.1场外销售机构  
6.1.1直销机构  
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9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27层  
电话:0755-82509820  
传真:0755-82509920  
联系人:江晨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公开发售,暂不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发售。本基金除后续若在本公司网上直销系统上线销售,本公司将在官网另行公示。

6.1.2场外代销机构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2场内销售机构  
无。

基金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从2026年6月8日起,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每个开放日后的次日,通过规定的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基金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相关监管机构要求履行必要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开展基金申购费率、销售服务费的优惠活动。

3.基金管理人可以增加其他销售机构的基金促销推广,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投资者在开展对应基金促销活动的机构办理业务的适用该销售机构的费率,基金管理人可不再另行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5.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26年3月27日登载于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信息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和本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http://www.essencefund.com))上的《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安信颂祥双利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及其更新。

6.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基金认购份额的锁定持有期到期后,基金管理人开始办理赎回和转换转出,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对于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设定锁定持有期,锁定持有期为6个月,锁定持有期到期后进入开放持有期,每份基金份额自开放持有期首日起才能办理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

7.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及资金品种进行投资。

8.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公司网址:www.essencefund.com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1155 证券简称: 新城控股 编号: 2026-030

##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城发展”)的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德润”)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37,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11%,其中被质押的股份累计60,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43.54%,占公司总股本的2.66%。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为1,515,8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67.20%,被质押的股份累计为319,925,5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21.11%,占公司总股本的14.18%。

公司于2026年6月3日接到常州德润的通知,常州德润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协商一致,同意将质押给中信证券部分股权的质押期限延长一年,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事项如下: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24日、2024年2月8日、2024年5月25日及2025年5月29日披露了常州德润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质押给中信证券的公告,具体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2024-006、2024-027及2025-035)。

二、本次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延长质押期限股数	是否补仓质押	是否补仓质押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延长质押期限后到期日期	债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常州德润	否	30,000,000	否	否	2023年5月22日	2026年5月22日	2027年5月22日	中信证券	21.77	1.33	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延长质押期限的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富城发展及其一致行动人常州德润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最长质押期限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最长质押期限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富城发展	1,378,000,000	61.09	259,925,500	259,925,500	18.86	11.52	0	0	0	0
常州德润	137,800,000	6.11	60,000,000	60,000,000	43.54	2.66	0	0	0	0
合计	1,515,800,000	67.20	319,925,500	319,925,500	21.11	14.18	0	0	0	0

3.可能引发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常州德润本次仅涉及部分已质押股票的质押期限延长,不涉及新增质押的安排。在本次质押期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强制平仓的风险,常州德润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会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城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四日

证券代码: 000670 证券简称: 盈方微 公告编号: 2026-055

##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6月3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3日9:15-15:00。

3.现场会议地点:上海市长宁区协和路1102号建滔诺富特酒店1楼临空厅  
4.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史浩樨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合计1,212人,代表股份161,370,22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1270%(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844,725,255股)。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股份124,022,98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4.682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1,211人,代表股份37,547,2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49%。

2.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3.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议案1.00《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相关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34,568,8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832067%;反对2,565,2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2006%;弃权413,00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32,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非关联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005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158,520,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1244%;反对2,53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18%;弃权510,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158%。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同意3,497,42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1.8774%;反对2,539,51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635%;弃权510,301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76,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91%。

表决结果:该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郝苗苗、崔季文  
3.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证券代码: 603931 证券简称: 格林达 公告编号: 2026-025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按每股现金红利0.185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99,558,38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8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6,918,300.3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9 - 2026/6/10 2026/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证券代码: 002373 证券简称: 千方科技 公告编号: 2026-038

##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北京方方集团有限公司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北京方方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质押基本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有限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质押用途	
夏露东	是	2,399,628,060	15.17%	49,640,000	20.71%	3.14%	178,320,000	119,790,000	49.98%	7.58%	538,320,000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是	89,275,576	5.65%	26,150,000	29.29%	1.65%	99,900,000	55,300,400	61.94%	3.50%	199,900,000
夏露锋	是	16,333,836	1.03%	0	0.00%	0.00%	0	15,000,000	91.83%	0.95%	0
合计		345,302,218	21.85%	75,790,000	21.95%	4.80%	278,420,000	190,090,400	55.05%	12.03%	728,220,000

上述质押股份未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夏露东	2,399,628,060	15.17%	119,790,000	119,790,000	49.98%	7.58%	97,500,000	81.39%	82,209,604	68.61%
北京千方集团有限公司	89,275,576	5.65%	53,300,400	53,300,400	61.94%	3.50%	0	0.00%	0	0.00%
夏露锋	16,333,836	1.03%	15,000,000	15,000,000	91.83%	0.95%	1,016,541	72.78%	1,333,836	100.00%
合计	345,302,218	21.85%	188,090,000	190,090,400	55.05%	12.03%	108,416,541	57.03%		